

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 23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基於教育宗旨與愛心，給予犯過學生改過自新、消除不良紀錄之機會。

三、對象：凡受懲罰非具留校察看身份且有悔改誠意之學生，均可按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申請時間及限制：

1. 欲銷過學生請先至學務處領取學生銷過申請表(如附表一)，逐級請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審核資格無誤後，方可領取銷過考核表(附表二)實施銷過。
2. 每人每學期限申請註銷小過及大過各 2 次。
3. 申請銷大過及小過者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申請手續，凡逾時申請者，概不受理。
4. 對師長不敬，其具體事實者，不得申請銷過(除非當事人老師同意其銷過)。
5. 輔導安置處分者不得申請銷過。
6. 任何銷過行為，均須事先向生輔組申請，凡未事先申請而自行實施者，其銷過行為無效，一概不予採認。

(二) 考核權責劃分：

1. 警告及小過處分由該生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共同考核。
2. 大過以上處分由該生各任課老師、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共同開會討論，並呈請校長核示。

(三) 考核期限：

1. 記警告之學生經一個月考核及 3 小時愛校服務後，於每月最後一日繳交考核表至生輔組，依考核權責決定是否予以銷過。
2. 記小過之學生經一學期考核及 10 小時愛校服務後，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繳交考核表至生輔組，依考核權責決定是否予以銷過。
3. 記大過之學生經一學期考核及 30 小時愛校服務後，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繳交考核表至生輔組，依考核權責決定是否予以銷過。
4. 銷過期限內愛校服務時數不足者不予銷過。

(四) 成績考核：

於考核時間結束由學務主任召集開會評定銷過結果。

(五) 一般規定：

1. 當學期之記過處分不得申請銷過。
2. 申請銷過學生於考核期間內，若有其他違規行為發生，立即終止考核(取消銷過資格)。
3. 申請銷過經核定註銷後，其操行成績不再予以更正。
4. 考核表初審意見及批示為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蓋章，以認可服務事項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民生家商學生違規銷過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資料	姓名	班級	學號	聯絡電話	
懲事處項	懲處公告日期	懲處事由		懲處種類	
勞動服務計劃	一、應服務總時數：_____小時 二、服務期間：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、服務項目			家長簽章	
				班導師簽章	
				輔導教官簽章	
初審意見(生活輔導組)			批示(學務主任)		

民生家商學生違規銷過考核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 資料	姓名	班級	學號	聯絡電話
申請學生 自我考核	簽章：_____			
班導師 考核意見	簽章：_____			
輔導教官 考核意見	簽章：_____			
初審意見(生活輔導組)		批示(學務主任)		

學生違規過勞服務執行情形狀況表黏貼處